

东华大学 博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（对口支援专项计划）

甲方：塔里木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东华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俞建勇

地址：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

丙方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

_____（下称丙方）参加2024年东华大学（下称乙方）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经过初审和复试，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，经塔里木大学（下称甲方）同意，被乙方录取为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。根据乙方研究生招收、培养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丙方以定向就业方式到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为4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人事关系不转入乙方。人事、工资、福利、户口、医疗等关系仍保留在甲方，不享受研究生奖、助学金。

三、丙方学费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万元整，学费总计人民币肆万元整(大写)。
_____（填入甲方或丙方）可每年向乙方缴纳学费，也可一次性向乙方缴纳全部学费。丙方按期缴费后方可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。

四、丙方在读期间，乙方对于丙方的管理适用国家和本校有关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

包括但不限于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及其他关于研究生（定向或非定向）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丙方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前述规定。丙方毕业后须回甲方工作，如丙方和甲方就工作安排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依法处理，乙方不受理丙方任何理由的改派（就业）要求。

五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，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	丙 方
单位名称：	培养单位：东华大学	姓 名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	学 院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201620	联系地址：
联系部门：	联系电话：	邮政编码：
联系电话：	代表：	联系电话：
代表：		
(公章)	(公章)	(签字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